## 附件1：

## **二级院（部）教学工作考核办法（2016修订稿）**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旨在推动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不断规范，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教学环境不断改善，促进二级教学单位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考核内容**

基于教育部关于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指标要求，参考专业综合评估和专业认证等指标标准，特设置本考核方案。主要包含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教学管理与运行、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与产学合作、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与成果、创新创业教育、教改课改成果、人才培养指标、学科建设、质量监控等12个考核项目。

**三、考核原则**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学。为促进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将重点考核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如教师精品课程、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创新团队、教学名师、研究基地、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获奖成果等。

同时，考核人才培养标志性指标，如学生四、六级外语通过率、计算机等级通过率、应用汉语通过率、就业率、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奖项、专业技能证书获取率等。

**四、考核程序**

1.每年度，根据学校下发对二级教学单位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的通知，教务处牵头对本年度教学考核工作提出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

2.二级教学单位按学校“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的项目内容，实是求事的逐一对照进行自评，填写好自评表格，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3.学校对二级分院教学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采取多种形式结合进行：

（1）听取被评部门负责人所作的教学工作年度汇报（可省略）；

（2）查阅各部门上报的自评材料，结合师生座谈会和个别访谈等形式实地考察核查原始支撑资料；

（3）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内容要求，对分院教学工作逐一进行考核评分；

（4）公示及发布考核结果，并报校务会。

（5）对有需求的二级单位，进行考核结果剖析，提出改进意见。

 **五、考核评价**

考核最终以总分排名，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同等级，获得优秀者由学校授予“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予以表彰，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终统一奖惩体系予以奖励分配。对于获得国家级别的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等单位，可直接进入优秀等级。

**六、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学考核领导工作。教学考核领导小组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总督学、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赛委会、学科办、质评中心负责人等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考评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七、考核细则（见附表）**

1.每年度年末由各二级教学部门按时提交自评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见附件《江西服装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2.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学科办、质评中心等各部门按照《二级教学单位日常教学工作考核评分登记表》对平时工作情况予以登录。

**八、特别说明**

1.凡因各项教学工作受到学校通报的，以OA通知为准，教学检查通报、考务情况通报、各类会议、讲座及培训缺岗等一人次扣1分，无上限。

2.各项教学工作如未按时上交材料、文件，超过通知时间每次扣1分，以教务处日常工作考核登记为准；

3.为了鼓励教师和分院参与各类教学质量工程和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得分可累计，不设上限；如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大赛奖项可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4.各项评分依据实际情况结合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涉及到教学事故处理的，在分项目评分和教学事故栏均根据相应指标予以计算；

5.每个项目可分正负分同时记录，均不设上限。如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或减分项目，可按相应标准累加。分院正负分同时计算以最终总分排名。

6.对于考核指标体系中，涉及规范管理的第1、第2、第3、第5 大项，分院得分不得低于该四项总分的85%，才可进入优秀类别参与评选。

7.自评得分仅作为参考指标，不计入最后得分。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二0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